

2012/2013 第 21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012 年 11 月

尊敬的会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敬请会员查阅之前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条例”）的会员通知，以及关于以下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船舶进入中国港口前与海事局认可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SPRO)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要求：(a)载运散装污染及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或(b)1 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条例生效之前，协会已经将新要求通知给会员，并附随提供一份 IG 建议的溢油清除作业协议和一份授权代理代国外经营者洽谈和签署协议的授权书。所有 IG 协会都已发布一套常见问题解答（FAQs）以帮助船东符合要求，并且在协会的网站上也已列出所有中国海事局认可的污染清除单位的名单，该名单根据中国海事局发布的信息随时更新。

9 月 14 日，中国海事局颁布新修订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对之前颁布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实施细则进行修订。新修订的实施细则一经颁布立即生效。同时中国海事局也撤销了许多关于条例实施方面的通知，使得 2012 年 1 月 1 日已经生效的溢油清除要求发生了一些变化。近期海事局有望发布进一步通知，在通知发布后，协会也将发布修订的常见问题解答（FAQs）。

中国海事局已经发布了修订的油污清除作业协议样本，作为新修订实施细则的附件。该协议样本仅包括 2 条（均为强制适用），但明确规定可以并入补充条款作为经营人和经认可的污染清除单位间协议的一部分。IG 建议使用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修订版附在本会员通知后，该协议内容与之前建议使用的协议区别不大。该协议修订版包括了中国海事局签发的协议样本修订版中的两个强制适用条款。这些强制适用条款引入了两个新要求，一是在过驳作业中布设围油栏，另一个是污染清除单位应协助进行联合应急演练(2.4 和 2.5 条)。IG 已经和中国海事局保持联系，获悉本通知所附的 IG 建议使用的协议符合新修订的实施细则。

会员之前已经获悉在其他地方需要的协议条款，以及符合 IG 船舶应急预案指导意见的协议，参见 [2009/2010 第 3 号会员通知](#)。本通知所附的建议使用协议符合 IG 指导意见。如果会员被要求使用与附件的建议使用协议不一致的协议内容，请向协会经理进行核实，以确保这些变动不会使协议超出 IG 指导意见范围之外。

建议对协议有疑问的会员在与污染清除单位签订协议之前与协会经理进行联系。

IG 内各保赔协会均发布类似通函。

商祺！

代表: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伦保险服务（卢森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A Paulson

董事